

关于《昆明立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立云医院：

你单位委托由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立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立云医院建设项目由昆明立云原迁建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西华路37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41'10.093''$ ，北纬 $25^{\circ}01'36.472''$ 。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1.1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1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16.1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1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4.06%。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原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医院骨科大楼建成，占地面积 900m^2 ，建筑面积 5500m^2 ，1、2层为门诊部，3~7层为住院部，共设置床位115张，牙椅3张，门诊平均每天就诊人数约50人。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门诊）、眼科（门诊）、口腔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疼痛科和麻醉科等。

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太平间。项目不装备备用发电机，不设置发电机房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立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地址为原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医院,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装修废弃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项目所在区域的公共卫生间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应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北侧,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生物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产生的异味经稀释扩散后排

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排放，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医废间定期进行消毒，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收运出处理。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病房废水、检验科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0.824\text{m}^3/\text{d}$ ，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23\text{m}^3/\text{d}$ ，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 $0.048\text{m}^3/\text{d}$ ，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0.912\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COD、BOD₅、SS、NH₃-N、总磷、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3000MPN/L。检验科废水经收集桶收集中和预处理后，同门诊、住院部污水、洗衣房污水、和手术室污水进入化粪池，再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要求，即COD $\leq 250\text{mg}/\text{L}$ ，BOD₅ $\leq 100\text{mg}/\text{L}$ ，SS $\leq 60\text{mg}/\text{L}$ ，NH₃-N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text{L}$ 后，排入昆明市西山区西华片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人群噪声。应对院区设备合理的布局、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禁鸣标识来减少噪声。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生活垃圾和中药渣经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772-006-49）以及废弃紫外灯管（900-023-29）。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分类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使用石灰消毒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以及事故池事故情况下污水排放对两者造成的影响，应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防渗区建设按照《报告表》提出意见，做好防渗设置。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氧气、乙醇及二氧化氯消毒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加强风险物质贮存、运输及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防火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氨：29.57g/a，硫

化氢：9.86g/a。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9346.92t/a, COD: 3.06t/a; 氨氮: 0.14t/a、总磷: 0.064 t/a、类大肠菌群: 2.8×10^{10} MPN/a;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通过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昆明市西山区西华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